

# 南華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辦法

民國101年6月13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12月3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擴展學生知識視野及增廣見聞，特訂定「校外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授課教師認為在教學上有校外教學之必要時，得於教學活動二週前填妥校外教學申請表、參與學生名冊、家長同意書(碩、博士生可免)、平安保險及調(補)課單申請表等文件送開課單位審核後，始可實施校外教學活動。
- 第三條 校外教學活動應於事前妥善規劃，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校外教學活動以不超過當學期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應明訂於授課大綱中，俾利學生事前瞭解課程進行方式，提供學生選課規劃資訊。
  - 二、同一教師合併其他課程於同一參觀活動至多一門，各課程教學內容均應與校外教學活動內容相關，任課教師皆應隨同帶隊。情況特殊者，得提出專案核可。
  - 三、一日以內行程之校外教學，最多折抵該課程二週之上課時數；超過一日行程之校外教學，最多折抵該課程三週之上課時數。
  - 四、為維護校外教學活動安全，請依本校學務處「南華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校外教學活動參與人員應辦理保險，其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保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壹佰萬元)應於活動實施一週前送至學務處備查。
  - 五、校外教學活動實施期間，請確認未與修課學生之其他課程衝堂，並需考量活動時間前後，與修課學生其他課程之交通銜接問題，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及避免學生往返奔波。
  - 六、授課教師應妥善規劃由學校至活動地點的往返交通方式，宜以全班包車方式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往返，儘量避免由學生自行前往，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
  - 七、交通費、餐費及保險費等由學生自行負擔。
- 第四條 校外教學之授課教師於教學活動期間應負責管理學生安全，並隨時點名掌握人數，以防發生意外。
- 第五條 學生於校外教學期間，必須服從指導，不得有損校譽之行為，違規之學生由授課教師提送學務處議處。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A

南華大學 ○○○○學系 學生校外參訪申請表

一、申請系級(請詳填)：

填表人姓名：

行動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課程名稱		領隊教師	
參加學生總人數		隨隊教師行動電話	
參訪日期、時間		參訪地點	
參訪主題			
備註	是否有影響到其他課程上課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1.廠商(展覽)名稱		【抵達目的地時間：】	
廠商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廠商地址			Fax
			發函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廠商(展覽)名稱		【抵達目的地時間：】	
廠商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廠商地址			Fax
			發函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通公司名稱		電 話	
交通公司地址			
聯 絡 人		職 稱	

## 二、會辦單位：

### 受影響之課程授課教師審核

節次	1	2	3	4	5	6	7	8
課程								
教師簽名								

### 系(所)審核

同意前往      不同意前往      (簽註)

系(所)助理簽名：\_\_\_\_\_月\_\_\_\_日

校安中心：\_\_\_\_\_月\_\_\_\_日

系(所)主管簽名：\_\_\_\_\_月\_\_\_\_日

### \*備註：

1.參訪班級，應備齊以下資料：

\* 家長同意書：學生校外參訪務必徵得家長之書面簽名同意。

\* 保險：領隊老師及參訪學生之平安保險單證明及名冊。

\* 交通：與交通公司簽訂之契約書、交通公司保險證影本、駕駛員執照影本、行車執照影本、租用車輛一年內檢驗及保養紀錄影本等各一份。

\* 緊急連絡人名冊暨安全編組名冊。

\* 若有影響到其他課程需和該位授課教師協調補調課事宜並繳交調補課申請單。

2.參訪班級應於參訪前二週將本申請表完成會簽，擲交○○系系辦呈核。

3.參訪班級返校後二週內由領隊教師指定學生撰寫心得報告一份(格式如附件)，送○○系系辦備查。

4.緊急連絡人暨安全編組名冊，請領隊老師隨身攜帶一份。

附件 B

南華大學 ○○○○學系 學生校外教學參訪  
家長同意書

申請系級(請詳填)：

填表人姓名：

行動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課程名稱		領隊教師	
參加學生總人數		隨隊教師行動電話	
參訪日期、時間		參訪地點	
參訪主題			
備註	是否有影響到其他課程上課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1.廠商(展覽)名稱		【抵達目的地時間：】	
廠商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廠商地址	Fax		
	發函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廠商(展覽)名稱		【抵達目的地時間：】	
廠商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廠商地址	Fax		
	發函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通公司名稱	電話	
交通公司地址		
聯絡人	職稱	

參加學生及家長簽章：

參加學生學號：\_\_\_\_\_姓名：\_\_\_\_\_

家長意見：同意前往 不同意前往

家長簽章：\_\_\_\_\_手機(或聯絡電話)：\_\_\_\_\_

\*說明：本同意書請學生及家長簽章後，擲交系辦公室彙辦。

## 附件 C

(○○學系與交通公司簽定契約書範本(一輛車一份契約書))

### 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_\_\_\_\_ (授課教師)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經雙方協議事項如下：

一、租用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整

二、租用往返地區：\_\_\_\_\_ (出發地) 至 \_\_\_\_\_ (目的地)

三、車資：每台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元整

四、駕駛人姓名：\_\_\_\_\_ 駕照號碼：\_\_\_\_\_ (請附影本一份)

五、行車執照 1. 牌照號碼：

2. 車號：

3. 出廠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車齡限五年以內)

4. 最近檢驗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附影本一份)

六、車輛保險資料：

保險項目	投保單位	保險期限	投保金額	保險證號	附影本
強制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新台幣壹佰肆拾萬元		請附影本一份
乘客險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合會福利互助委員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最高每名新台幣貳佰萬元 最高每名新台幣壹佰伍拾 萬元(含任意險壹佰萬元	(可填會員代 號)	請附影本一份
第三責任險					

七、乙方應提供合法之營業大客車，其車輛牌照特徵應符合附表一之適用範圍規定，行駛前應作安全檢查，以確保車況良好，並提供優良駕駛員擔任。

八、乙方應配合甲方實施出發前檢查及逃生演練，檢查合格後方可出發，若因檢查不合格而未能出發，乙方不得要求甲方給付車資。

九、行車時務必遵照政府所規定之行車規則安全行駛，若因乘乙方車輛而發生交通事故時，乙方願負擔乘客全部醫藥費用及所有一切損失賠償。如有性命危險，其賠償亦應照法律規定辦理(須與甲方參加活動家屬妥協)。

十、車輛如違規罰款，概由乙方負責(乙方之連帶保證人：\_\_\_\_\_ (簽章))。

十一、車資在返回甲方後次日，由乙方開立統一發票向甲方請款。 十二、乙方若調用其他租車公司之車輛時，應符合本契約所載之條件。 十三、若有一方違犯本契約任意條款，除依政府相關法律處理外，他方並得請求車資二

倍之違約金。

十四、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一份留存學校備查。

立約人 甲方（授課教師）：

乙方（交通公司）：

（負責人簽章）

電話：（ ）

傳真：（ ）

地址：

年

月

日

## 附件 D

資料來源：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相關法規，網址：  
<https://csrc.edu.tw/LawRelation.mvc/FrontDetail/172>

###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教育部 92 年 11 月 18 日台軍字第 0920167875 號函；  
教育部 93 年 5 月 24 日台軍字第 0930065836 號函修訂  
教育部 96 年 2 月 6 日台軍字第 0960000952 號函修訂

- 一、教育部(以下稱本部) 為保障學生校外教學租用車輛安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慎選信譽良好之旅行社或遊覽車公司、客運公司。
- 三、學校應直接租用車輛，不宜假手他人(如家長會等)，並掌握租車品質，確保車輛安全。出發前應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營業大客車資訊專區」確認承租之車輛符合安全規範及查詢全國大客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之路段及時段並遵守之。
- 四、校外活動行經多彎或陡峭山區道路，應選用重心低之大客車或中型車，以提升安全性。
- 五、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其契約訂定應以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為依據訂定之外，並應將下列事項訂入契約：
  - (一) 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如附表一)、車齡：五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時間)、乘客定員、車號、行車執照、一年內之檢驗及保養紀錄。離島地區因新車數較少，得租用十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
  - (二) 駕駛人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肇事紀錄。
  - (三) 檢查租用車輛效期內之保險證明文件。
  - (四) 其他特殊約定事項。
- 六、校外教學活動之車隊管理與編組如下：
  - (一) 各車次師生必須建立緊急連絡人名冊，留存學校。
  - (二) 二車以上應編成車隊(車號粘貼於明顯位置)，並指定有經驗之教師擔任總領隊，五車以上另增副總領隊一人至二人。
  - (三) 每車至少派遣一名教師擔任隨車領隊，必要時得請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協助，負責該車之安全與秩序維持。
  - (四) 各車應實施安全編組，備妥急救藥品，並指派專人保管。
  - (五) 依行車路線計畫行駛，不得隨意變更路線，必要時，應經總領隊同意始得變更。
- 七、出發前隨車領隊應依契約檢查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安全設備等，檢查合格後始可出發。(車輛安全檢查表如附表二)
- 八、出發前由總領隊集合全體師生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

上車後各車隨車領隊帶領學生實施逃生演練，應注意安全門之開啟、車窗開啟或擊破方式、逃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器配置、取得與相關操作等。
- 九、車行途中隨車領隊應保持聯絡並注意駕駛精神狀態及遵守交通規則。休息時隨車領隊應監督駕駛檢查車輛各項安全設施，尤以制動及操縱系統為重。
- 十、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如下：
  - (一) 依逃生演練指導學生安全避難。
  - (二) 通報一一九專線，同時搶救傷患。
  - (三) 總領隊立即編組教師成立現場防救指揮小組，擔任指揮官，協調相關救助事宜，並指定專人統一對外發言及與本部校安中心(02-33437855)保持聯繫。
- 十一、學校(單位)應擬訂具體作為，以期落實本案之實施。

附表一

## 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

區 分		牌照說明	列舉	備 考
車 輛 牌 照 特 徵	營	遊 覽 車	紅底白字， 代碼成對。	八十一年元月新換牌照辨識方法，前二碼為英文字母，後三碼為阿拉伯文字，例如AA-001。惟自九十一年起陸續改為前三後二，例如001- GG。
	業	營業用交通車	黃底黑字。	
	用	營業大貨車	綠底白字。	
	非營業用	自用大客貨車	白底綠字。	
適 用 範 圍	學生上下學交通車		遊覽車、營業用交通車及公路客運或市區客運之營業用大客車。	在主管機關核定之路線或區域內。
	旅遊或校外教學		遊覽車及公路客運或市區客運之營業用大客車。	



附表二

## 車輛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車輛資料	編號一	編號二
車輛基本資料	車號		
	出廠年份	年 月	年 月
	廠牌		
	座位數（含駕駛及服務員）	位 <input type="checkbox"/> 與行車執照相符	位 <input type="checkbox"/> 與行車執照相符
	已行駛里程	公里	公里
	合格定檢紀錄	下次定檢日期： 年 月 日	下次定檢日期： 年 月 日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保險證號碼：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保險證號碼：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其他附加保險		
車輛安全資料	安全門	<input type="checkbox"/> 可徒手開啟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可徒手開啟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安全門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已淨空，無座椅無蓋板 <input type="checkbox"/> 淨寬32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已淨空，無座椅無蓋板 <input type="checkbox"/> 淨寬32公分以上
	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2具，前後各一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2具，前後各一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車窗擊破器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3具，位置明顯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清楚，可徒手取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3具，位置明顯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清楚，可徒手取用
	駕駛室上方最前方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距擋風玻璃70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	<input type="checkbox"/> 距擋風玻璃70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
	行李廂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座椅或臥鋪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座椅或臥鋪
	輪胎胎紋	<input type="checkbox"/> 胎紋深度1.6公釐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膠皮無脫落	<input type="checkbox"/> 胎紋深度1.6公釐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膠皮無脫落
	檢查人員簽章：		
車主代表簽章：			

- 備註： 1. 本表係由公路總局訂定，相關資訊可參考公路總局網站 (<http://www2.thb.gov.tw/>)。 2. 出車前務請依上表檢查、填具，並請事先作逃生演練。
3. 為保障行車安全，檢查發現有不合格情事者，務請將檢查表傳送各地公路監理機關，俾依規定查處。